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
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二、2024年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三、名词解释.....	(8)
四、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10)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杭州市民政局下属单位。本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承担孤、残、弃婴（幼）儿童的收留、抚养、监护和养育、治疗、康复、安置服务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依法临时监护的儿童；0-18 周岁特教对象的幼教、义务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儿童福利相关的政策研究、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巡查评估等。

从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总务科、教育康复科、抚育保健科、未成年人保护科。

二、2024 年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 1-3）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242.98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1-3）

2024 年收入预算 6,242.9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53.92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29.28 万元，占 70.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79.13 万元，占 28.5%；其他收入 34.57 万元，占 0.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1-3）

2024 年支出预算 6,242.9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53.92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8.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39 万元，其他支出 1,779.1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658.28 万元，占 42.6%；日常公用支出 639.95 万元，占 10.2%；项目支出 2,944.75 万元，占 47.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 4）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08.4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429.28 万元，政府性基金 1,779.1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3.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39 万元、其他支出 1,779.1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详见表 5）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29.2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2.25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353.89 万元，占 98.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5.39 万元，占 1.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138.2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14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126.9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90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63.48 万

元，主要用于职人员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45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预算为 4,025.2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8.61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75.3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16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98.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58.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39.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

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7)

2024年优化调整市本级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管理方式:年初各单位不编制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均为“0”;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情况,各单位相应调增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96万元,下降75.9%;剔除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管理方式优化调整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减少27.96万元,下降75.9%。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儿童福利事业交流学习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7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接待上级有关部门和兄弟省市来杭政策调研等支出。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单位公务接待情况安排。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96 万元，下降 7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9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更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计划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8）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779.1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52.52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 8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支出 1,779.13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预算为 1,779.13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事业相关业务活动、房屋维修，设施设备购置

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52.52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 8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9）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29.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74.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71.29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和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详见表 11）

2024 年本单位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2,910.18 万元，一级项目 3 个，详见附件。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单位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6.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2024年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4 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4 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2024 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2024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2024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4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7. 2024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8. 2024 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9. 2024 年市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10. 2024 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1. 2024 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 2024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208.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8.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429.28	卫生健康支出	75.39
政府性基金预算	1,779.13	其他支出	1,779.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34.57		
本年收入合计	6,242.98	本年支出合计	6,242.9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242.98	支出总计	6,242.98

表2： 2024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收入合计	6,242.98	6,242.98	4,429.28	1,779.13							34.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8.46	4,388.46	4,353.89								34.5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67	328.67	328.67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22	138.22	138.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97	126.97	126.9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8	63.48	63.48														
社会福利	4,059.79	4,059.79	4,025.22								34.57						
儿童福利	4,059.79	4,059.79	4,025.22								34.57						
卫生健康支出	75.39	75.39	75.3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9	75.39	75.39														
事业单位医疗	75.39	75.39	75.39														
其他支出	1,779.13	1,779.13		1,779.1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9.13	1,779.13		1,779.1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9.13	1,779.13		1,779.13													

表3： 2024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支出合计	6,242.98	2,658.28	639.95	2,944.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8.46	2,582.89	639.95	1,165.6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67	328.67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22	138.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97	126.9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8	63.48					
社会福利	4,059.79	2,254.22	639.95	1,165.62			
儿童福利	4,059.79	2,254.22	639.95	1,165.62			
卫生健康支出	75.39	75.3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9	75.39					
事业单位医疗	75.39	75.39					
其他支出	1,779.13			1,779.1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9.13			1,779.1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9.13			1,779.13			

表4： 2024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208.41	一、本年支出合计	6,208.4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429.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3.89
政府性基金预算	1,779.13	卫生健康支出	75.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支出	1,779.1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208.41	支出总计	6,208.41

表5： 2024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29.28	3,298.23	2,658.28	639.95	1,131.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3.89	3,222.84	2,582.89	639.95	1,131.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67	328.67	328.67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22	138.22	138.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97	126.97	126.9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8	63.48	63.48		
社会福利	4,025.22	2,894.17	2,254.22	639.95	1,131.05
儿童福利	4,025.22	2,894.17	2,254.22	639.95	1,131.05
卫生健康支出	75.39	75.39	75.3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9	75.39	75.39		
事业单位医疗	75.39	75.39	75.39		

表6： 2024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98.23	2,658.28	639.95
工资福利支出	2,511.76	2,511.76	
基本工资	330.55	330.55	
津贴补贴	309.65	309.65	
奖金	192.30	192.30	
绩效工资	744.85	744.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97	126.97	
职业年金缴费	63.48	63.4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39	75.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0	8.00	
住房公积金	188.82	188.82	
医疗费	8.80	8.8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95	462.95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95		634.95
办公费	37.90		37.90
印刷费	5.00		5.00
咨询费	5.00		5.00
水费	1.00		1.00
电费	11.00		11.00
邮电费	9.00		9.00
物业管理费	187.93		187.93
差旅费	9.00		9.00
维修(护)费	25.00		25.00
会议费	1.60		1.60
培训费	8.50		8.50
公务接待费	1.70		1.70
劳务费	1.00		1.00
委托业务费	18.50		18.50
工会经费	35.47		35.47
福利费	115.17		115.1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其他交通费用	24.00		24.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8		130.9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52	146.52	
退休费	138.22	138.22	
抚恤金	3.30	3.3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表7： 2024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8.90		1.70	7.20		7.20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8.90		1.70	7.20		7.20

表8： 2024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79.13		1,779.13
其他支出	1,779.13		1,779.1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9.13		1,779.1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9.13		1,779.13

表9： 2024年市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表10： 2024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944.75	1,131.05	1,779.13		34.57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 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保障运行	71.71		71.71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 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儿童福利服务	2,027.70	1,112.05	881.08		34.57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 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福利院建设发展	845.34	19.00	826.34			

表11： 2024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合计	2,910.18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保障运行	71.71	根据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做好院内区域维修加固及设施设备维护更新，保障儿童膳食服务，确保机构安全稳定运行。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儿童福利服务	1,993.13	做好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的伙食和食品支出，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文化、娱乐、教育支出；门诊、康复医疗支出；交通、通讯等支，依法保障儿童各项权利，确保儿童在我院健康开心成长。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福利院建设发展	845.34	做到安全施工，完成院内维修改造，完成设施设备购置，做好日常设施设备维护，改善院内孤残儿童的居住、生活环境，提高院内孤残儿童的生活品质，做好各项保障。